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盛綺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調解事件，原告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833元、無法申請提早就業獎金之損失24,000元、無法申請失業補助金之損失216,000元、無法申請失業職訓補助金之損失18,600元、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，除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涉及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以外，其餘因財產權而聲請之標的金額為267,433元，應徵收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白瑋伶